

小区内香樟树被私自移走?

市城管局:已立案调查 案件正在办理中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3月17日,市民白先生反映,中央新城小区内两条道路被物业挖开,半年多没恢复。

迎江区政府:经辖区乡政府现场了解核实,雨润中央新城小区景观亭路面前期铺设木地板已经10年,部分路面自然老化腐蚀,为确保居民出行安全,由雨润地产出资进行施工,改为防滑地砖路面,遭到部分业主反对而停工。现物业公司在征求业主意见后,决定恢复防腐地板,费用由物业公司先行垫付,相关流程正在审批中。辖区乡政府将持续督促物业公司4月底前完成施工。

●3月17日,市民李女士反映,菱湖南路257号院子里一棵树太过茂盛,影响采光。

迎江区政府:华中路街道、皖江社区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该树木所处位置。该树木直径约30厘米,高度约15米,北树冠过于茂盛,并伸入居民阳台家中,影响居民生活和采光。经现场与反映人沟通后,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上报至相关部门审核对该树枝进行修剪。

●3月17日,市民吕先生反映,大发三期有居民在楼梯过道给电动车充电。

迎江区政府:大发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对楼栋进行现场巡逻检查,发现该楼栋有2户电动车上楼充电现象,现场及时进行了劝阻制止,并签发整改通知单。

●3月18日,市民陈先生反映,顺安南苑枯枝烂叶乱堆放。

市城管局:经迎江区域城管局现场查看,反映的是位于顺安南苑东侧一地块,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未完全结束。反映的种菜和枯枝落叶问题,迎江区域城管局现场联系辖区社居委和小区物业公司,将尽快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同时,迎江区域城管局加大此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,发现有焚烧枯枝落叶行为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执法。

●3月18日,市民程女士反映,华康新村一住户违建影响楼梯扶手使用。

市城管局:经迎江区域城管局现场查看,华康新村10栋1单元一楼公共楼梯底部,有人用钢结构进行了部分封闭,影响楼梯扶手使用。因该区域封闭年限较长,迎江区域城管局会同辖区社居委,正在约谈当事人,动员当事人限期自行整改。

●3月18日,市民赵先生反映,海燕东村有人用百草枯破坏棕榈树。

市城管局:经开区域城管局会同4812厂物业科、菱北办事处、舒巷社居委进行现场查看,反映的棕榈树根部确实有毁坏现象,部分树叶枯萎。由于小区“三供一业”目前未移交至地方,经开区域城管局已督促4812厂物业科尽快安排养护单位采取补救措施,同时,加大小区内树木保护力度。

●3月18日,市民鲍先生反映,宏祥山庄小区内一棵香樟树被挖走。

市城管局:3月17日,大观区域城管局接到花亭街道办反映,宏祥山庄有人于3月16日私自移走小区内香樟树,大观区域城管局随即会同花亭街道办及辖区社居委前往现场查看,并走访周边群众,反映情况属实。下线后,大观区域城管局进行立案调查,同时对接辖区公安部门,调取现场监控,目前,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●3月19日,市民罗先生反映,晴岚路断头路路况差,反映后一直没有恢复。

市重点工程建设处:因晴岚路工程涉及宁安铁路段(约100米),地方政府无法施工建设,经与住建部门沟通了解,目前涉及宁安铁路设计方案正在等待上海铁路局审核批复,待涉铁段完成批复,具备施工条件将第一时间展开施工建设。线下也与反映人取得联系,一同勘察现场,反映的临时道路路况差,要求进行硬化的诉求,市重点工程建设处正在协商施工企业积极解决。

男子盗窃路边财物 两地警方蹲守抓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 王刘振)“我躲了整整半年时间,没想到还是被你们抓获了。”3月17日,宿松县公安局高岭派出所所在太湖县警方的大力协助下,成功将盗窃路边财物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,并追回王某盗窃的4块货车挡板。

去年9月,高岭派出所接到辖区高岭村居民唐某报警,称其放在门外的4块大货车挡板不见了,损失价值3000元。接警后,该所通过调取沿线监控录像,查明作案者为一名中年男子,该男子骑三轮电瓶车作案,作案后径直往太湖县徐桥镇方向逃窜,但未经过太湖县徐桥镇集市,由此排除嫌疑男子为徐桥镇集市居民。

在太湖警方的协助下,高岭派出所通过走访,成功锁定嫌疑男子为徐桥镇好汉村王某。随后,高岭派出所多次组织民警上门开展抓捕,由于王某一直潜逃在外未果。

3月16日,高岭派出所所在太湖警方的协助下,再次组织民警通过蹲守方式对王某开展抓捕工作。民警蹲守至凌晨4时许,成功将潜回家的王某逮个正着。

原来,王某为逃避公安机关追捕,自去年9月份以来,一直躲藏在本村一个亲戚家中,昼伏夜出。经审讯,王某对盗窃唐某大货车挡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交代自2022年以来在宿松县另作案5起,涉案金额近万元。

3月17日,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3月16日16时,宿松县复兴镇一小校园内,孩子们有的在打篮球,有的在跳啦啦操,有的在学习葫芦丝演奏……“双减”政策落地以来,学校立足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,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
通讯员 杨东晓 摄

新春记者行



无证驾驶、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 货车司机被拘20天罚款1.2万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孙辉)近日,自作聪明的大货车驾驶员因无证驾驶、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驾驶证,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,被桐城市公安局依法处以拘留20天、罚款1.2万元。

2月中旬以来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分析研判时发现,一辆悬挂“皖K85***”号

牌的大货车有使用套牌或变造号牌的嫌疑。为准确核实情况,民警通过对多路段多时段视频倒查比对,最终确定该车真实号牌为“皖KS5***”。分析比对中,民警发现该车于2月18日、19日在辖区路段出现过。

为尽快消除交通安全隐患,桐城交警大队立即对该车进行布控。3月1日上午11时许,集成指挥平台发现

该车踪迹。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随即成功将“皖K85***”大货车拦截。驾驶员张某称,为躲避电子警察,用沾了煤灰的机油将号牌中的“S”改成了“8”。经进一步调查,民警发现驾驶人张某出示的驾驶证已吊销。张某说,因实习期内酒驾,驾驶证被注销,后将捡到的A2驾驶证换上自己照片冒充使用。

招 租

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办公地点地理位置优越、来往交通便利、室内装修精良,有意者请来电联系。

阙先生:13905565826